

证券代码：000856 证券简称：\*ST冀装 公告编号：2016-81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  
**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10月17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股份”）接到其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通知，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市国资委”）《关于无偿划转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44.93%国有股权的通知》，以及金隅集团与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北京国管中心”）《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划转协议》，金隅集团持有金隅股份的全部国有股份拟无偿划转至北京国管中心。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54）。

2016年11月11日，金隅股份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82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将金隅集团所持公司479735.7572万股A股股份无偿划转给北京国管中心持有。本次股份无偿划转后，金隅股份总股本不变，其中北京国管中心（SS）持有金隅股份479735.7572万股A股股份，占金隅股份总股本的44.93%。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1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

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69）。

2016年11月17日，金隅股份收到北京国管中心通知，通知称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已经同意豁免北京国管中心就本次无偿划转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9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70）。

2016年11月23日，金隅股份收到北京国管中心通知，通知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22日收到北京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提交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申请材料，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接收凭证》（163493号）。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72）。

2016年11月25日，金隅股份收到北京国管中心通知，通知称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11月24日依法对北京国管中心及一致行动人提交的《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义务豁免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并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3493号）。详情参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6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份无偿划转事项进展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79）。

2016年12月9日，金隅股份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豁免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要约收购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

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027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豁免北京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因国有资产行政划转而持有公司 4,903,106,674 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公司 4,903,106,674 股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2%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二、北京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北京国管中心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会同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无偿划转后，北京国管中心将成为金隅股份的控股股东。本次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冀东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国资委。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0日